

华泰财险雇主责任险附加严重伤病机票升舱补偿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由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对应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的任一工作人员在因工作至其国籍所在地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出差或务工（简称“商务差旅或务工”），且在从事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严重伤病，导致其在搭乘航班时不能乘坐原先预定机票座位而须机票升舱，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补偿被保险人因工作人员机票升舱而额外支出的费用，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既往病症；
2.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3.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行为。

（二）商务差旅存在任何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商务差旅仅以寻求或接受医疗为目的，或该次商务差旅违背医嘱。

（三）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它第三方机构能得到补偿的费用。

（四）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其他免除责任事项。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责任限额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警方或医疗机构的证明文件；
- (四)商务差旅或务工合同、飞机机票的购票证明；
- (五)购买商务差旅或务工服务的相关发票及付款方式证明；
- (六)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所应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九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条 释义

(一) 严重伤病：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生命且不适宜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继续原先安排的商务差旅或务工。

(二) 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